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1、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